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22 年 8 月 16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第六号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尽量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公司要做好以上工作的安排，并做好书面记录，相关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五条 公司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公司管理层及年报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不得拒绝、阻碍、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六条 公司应当制订年报工作计划，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报审计机构”）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第八条 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在年报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还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沟通记录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如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督促相关方立即纠正或停止，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如果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情况对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发出年报工作函件，相关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相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陕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并密切关注该期间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度报告公布前，独立董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对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